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法律委员会

leg

38 C/LEG/1

2015年11月5日

原件：法文

第一份报告草案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主席，Sirajuddin Hamid Yousif 先生（苏丹）为副主席，Klaus Hufner 先生（德国）为报告人。

议程项目 3.2

审议关于旨在修改《2016-2017 年预算草案》（38 C/5）的 决议草案的可受理性的来函

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纳了处理要求修改《计划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程序，这一程序是根据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和 80 条）的一项修正确定的。
2. 该程序规定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经法律委员会同意后向大会提出申诉。
3.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便它们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两则“说明”补充了以上解释性说明。

4. 此外，大会于 2011 年在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第 36 C/104 号决议中强调，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建议应当明确指出资金应来自哪项工作重点，今后以此作为与 C/5 有关的决议草案的一项补充性受理标准。
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和 80 条，以反映解释性说明及法律委员会所作的修订以及第 36 C/104 号决议。
6. 总干事代表告知委员会，在总干事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就会员国提交的具有某种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做出结论之后，没有国家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该项目。